

生命科學系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備註	
		上學期	下學期		
校 定 必 修 ( 30 學 分 )	大學中文	2			
	英文領域	8	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5		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，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0		1至3學年必修	
	勞作服務	0		必修2學期，修「服務學習」可抵本科	
操行			每學期成績及格		
系 定 必 修 ( 65 學 分 )	普通物理	3	3		
	普通物理實驗一	1			
	微積分	3	3		
	普通化學	3	3		
	普通化學實驗	1	1		
	生命科學	3	3		
	基礎生命科學實驗		2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一		3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二	3		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三		3		
	生物化學	3	3		
	生物物理化學	3			
	遺傳學		3		
	有機化學	3	3		
	生物資訊	3		4科中任選1科	
	植物學	3			
	動物生理學	3			
	微生物學	3			
	書報討論	1	1		
	細胞生物學實驗	2		實驗課程，6科中任選2科以上	
	分子生物學實驗	2			
	生物化學實驗	2			
微生物學實驗	2				
模式生物學入門實驗	2				
生物光電實驗	2				
其餘選修 (33學分)		33		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本院所開課程12學分。	
最低畢業總學分		128			
備註	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後，學分數仍不足40學分者，需再加修本院3字頭以上科目。				